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14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黃鏡諺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63

傳真：02-23914220

電子信箱：yellow525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務字第104172117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及四(1721171A00\_ATTCH1. pdf、1721171A00\_ATTCH2. docx、1721171A00\_ATTCH4. pdf)

主旨：有關森林法第50條、第52條修正案，業於104年5月6日總統府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2231號令修正公布，並自104年5月8日生效施行，應辦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104年5月6日第7192號公報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- 二、森林法第50條修正重點為：竊取森林主、副產物及收受贓物等行為，原規定係依刑法規定處斷，修正後均改依本法論罪科刑，明定刑度提高為6月以上5年以下之有期徒刑，並新增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三、森林法第52條為第50條規定之加重條款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刑責提高至1年以上7年以下之有期徒刑，罰金之計算基準，提高為併科贓額5倍以上10倍以下罰金。
  - (二)竊取之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即最高可處10年6月有期徒刑，罰金亦提高為贓額10倍

林務保育科 收文:104/05/07



1040092398

有附件



以上20倍以下。

(三)增訂第52條第4項，貴重木之樹種，指具有高經濟或生態價值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樹種。本會業以104年5月7日農林務字1041741011號公告（影本如附），預告訂定「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貴重木之樹種」，相關資訊刊登於本會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>）及本會林務局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orest.gov.tw>）。

(四)增訂第52條第5項，採「絕對沒收」規定，明定犯本條之罪者，其供竊取之器材及第一項第六款之牲口、船舶、車輛，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(五)增訂第52條第7項，係參照證人保護法第14條規定所增訂，期鼓勵從事山中竊取森林主副產物之犯嫌，能向檢方供出盜伐集團的主事者或負責人，以換取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四、檢送森林法第50條、第52條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，請各級林業主管機關據以辦理，並請密切注意修法後，對於轄內竊取森林主、副產物案件所發揮之刑罰威嚇效果；另請適時向民眾廣為宣導，以加深民眾對於竊取森林主、副產物罪之刑度已大幅提高之觀念，進而達到防杜犯罪之效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含金門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林業試驗所、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、國立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、本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

副本：本會林務局

